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霖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邱建霖明知自己並無付款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與友人共5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1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2樓502酒店，向酒店經紀人歐柏毅佯稱要開桌、請小姐坐檯、點酒等，致歐柏毅陷於錯誤而誤信其有支付能力，而交付酒類等商品並提供坐檯服務，嗣邱建霖消費後佯稱1週內還款云云而簽立借據及本票予歐柏毅即離去，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1萬7,540元之商品及12萬2,300元之服務（起訴書誤載為14萬元）。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邱建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歐柏毅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借據、本票、核帳單、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係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01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02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03 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04 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施用詐術，使告訴人
05 誤認其有支付能力及意願，而提供服務及商品，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
07 欺得利罪。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
08 利罪，惟聲請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法定刑度與聲請簡易判決
09 處刑書所載刑法第339條第1項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
10 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有所區別，是前開罪名之變更，對被告之
11 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12 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4 物及服務，僅因私慾即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提
15 供服務，所消費者亦非生活必需品，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16 犯後坦承犯行，本次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詐得財物、服務
17 價值，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高職肄業之
18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0 (三)被告詐得之1萬7,540元之商品及12萬2,300元之服務共計13
21 萬9,84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無證據足認已合法發還
22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至被告辯稱已部分返還告訴人云云，惟無法提出任何證
25 據，難以採信。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54條第1
27 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9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 蘇寬瑤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